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61號

聲請人 張富強

相對人 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烽杉

相對人 黃俊昌

上列聲請人對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烽杉及黃俊昌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若對非發票人聲請本票裁定，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不得准許。經查，系爭本票除相對人黃俊昌簽名外，另有相對人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美公司)及黃烽杉之文字記載及印文。惟查，相對人泰美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時，法定代理人為黃烽杉，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系爭本票關於黃烽杉之文字記載均有記載「法代」之文字，且有關黃烽杉之印文，亦均蓋用於相對人泰美公司印文之相鄰

01 左側或右側，外觀上難認有黃烽杉個人發票行為之單獨簽名  
02 或蓋章。足見關於黃烽杉之文字記載及所蓋用之印文，係基  
03 於相對人泰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地位所為之發票行為，形式  
04 上尚難認黃烽杉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故聲請人對黃烽杉聲  
05 請本票裁定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06 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  
11 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  
12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  
13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6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56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0月21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4月1日	CH636177	
002	113年11月15日	75,000元	未記載	114年4月1日	CH875707	
003	114年3月11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4月1日	TH0000000	

17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18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